

2006 年 5 月 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
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引言

當局建議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配對形式補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第一輪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2. 為了協助香港的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當局在 2003 年 7 月推出了 10 億元的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於 2004 年 6 月結束時，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近 13 億元捐款，並獲政府提供 10 億元配對補助金。換言之，該計劃成功協助院校獲取共 23 億元的額外資源。

3. 鑑於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反應非常熱烈，當局再撥款 10 億元，在 2005 年 8 月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第二輪計劃採用了第一輪計劃的相同的基本原則，並放寬限制，以協助院校推展高等教育界的兩大發展項目：即國際化和院校的校園發展計劃。如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我們為每所院校預留了一筆“最低款額”（即 4,500 萬元）及“上限”（即 2 億 5,000 萬元）。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會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會以每 2 元得 1 元方式配對，即每 2 元私人捐款得 1 元政府補助。

4. 當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 2006 年 2 月結束時，八所院校合共籌得接近 19 億元，而 10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亦悉數發放給各院校。因此，第二輪計劃在 7 個月內協助院校取得共 29 億元的額外資源。

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 鑑於兩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反應非常熱烈，當局認為值得進一步支持各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並維持因這些計劃所推動的捐獻文化。為此，我們建議再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6. 由於第一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進展理想，我們接納教資會的建議，認為新一輪計劃應採用相同的基本原則，並繼續在以下兩方面放寬限制－

- (a) 容許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以及
- (b) 接受院校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上述的建議，旨在繼續協助院校推展國際化和校園發展計劃，因為這些對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教育樞紐極為重要，並就院校的長遠目標作出肯定。

運作條款及條件

7. 我們建議採用大致上與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相同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並同樣委託教資會管理第三輪計劃。計劃的基本原則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所付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如撥款建議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前獲批准，計劃生效日期則為 2006 年 7 月 1 日）；
- (b) 這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為此－
 - (i) 教資會將於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七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 4,5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

可獲取這個款額的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額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

- (ii) 在首七個月完結時，若預留的“最低金額”尚未撥予有關院校的款額，將會開放予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亦有“上限”(2 億 5,000 萬元)。
- (c) 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會以等額方式(每 1 元得 1 元)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當局安排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旨在協助因規模較小/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獲合理地分配到配對補助金。我們擬按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最低款額”以上其餘的補助金，目的是增加院校可籌募的私人捐款；
- (d) 在不超出上文(b)及(c)段所述的限制的情況下，教資會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所有配對補助金的申請。在首七個月完結後，所有未批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至最後一個月，供院校申請配對補助。計劃於 2007 年 2 月底完結，以便有關補助金可以在財政年度完結(即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
- (e) 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些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有關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的配對補助金。院校運用本計劃下提供的款項進行的所有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必須自行以既有資源支付；
- (f) 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獎學金，以及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但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首兩項用途。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捐款均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

- (g) 院校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投資收入，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內；
- (h)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是來自各個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由優質教育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款補助的捐款，將不合資格在擬議計劃下作申請配對補助金之用；
- (i) 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儲備外，亦可保留尙未動用的配對補助金至另一個三年期；以及
- (j) 為確保擬議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資會應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捐款和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也須於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捐款的用途；
 - (ii) 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使用均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推行時間表

8. 教資會對盡快推出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非常支持，因爲教資會相信對香港高等教育極爲有利。對於爲本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這理念，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十分認同。院校皆受惠於第一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我們打算在 2006 年 6 月底前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如獲批准，計劃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爲期八個月，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爲止。

對財政的影響

9. 政府已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推行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這項建議對政府的經常開支不會有影響。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5 月